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干字〔2024〕12号



关于蔡晓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蔡晓梅同志任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科技处处长；

李茵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李林朋同志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刘浩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处副处长；

陈华政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

林冬华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谢金丽同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

何智斌同志任科学研究院社科处副处长；

赵頔同志任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处长；

钟维悦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

郑东霞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张剑同志任基建处副处长；

彭雅敏同志任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财务与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彩吉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院长；

黄立华同志续任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张盛春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刘素宁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阳成伟同志不再担任生命科学学院院长职务；

李雪峰同志不再担任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黄儒强同志不再担任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以上任职人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属提拔任用的，试用期一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伟忠 许旖旎